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調 001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故宮函請釋疑「本院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議價承攬」事項，未適時指正其缺失，僅消極答復部分：該會為避免機關濫用及誤解採購法之規定，爾後將視個案詢問情形，儘量明確說明該會意見。</p> <p>二、臺北市政府為合作社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未善盡監督職責部分：經故宮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依內政部代表及律師事務所代表意見，該府社會局未有具體法源得對故宮消合社處以不利益處分並強制要求其向社員收回旨揭盈餘分配；後續該府將依法院審理結果，依法輔導故宮消合社執行清算事務。</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8.02.13 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